

编号(NO.): 2024BJU 1009

人保股权合【2024】024号

股权价值估值分析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VASTAI Holding Company 股权价值估值分析项目

委托方: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8层西区

受托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联系人: 赵勇

E-mail: zhaoyong@zhcpv.com

网址: www.zhcpv.com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价值估值分析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估值分析目的

甲方为了解委估资产价值，特委托乙方对VASTAI Holding Company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分析，为甲方提供价值估值分析意见。

第三条 估值分析对象及范围

根据估值分析目的，此次委托的价值估值分析对象为：VASTAI Holding Company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范围为VASTAI Holding Company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VASTAI Holding Company提供给乙方的价值估值分析基准日的申报明细表为准。

股权价值估值分析时应采用两种方法，例如收益法及市场法。

第四条 价值估值分析基准日

此次价值估值分析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 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的出具

- (一) 在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工作，在估值分析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Excel版本的估值模型，以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其中，估值模型应包括参数输入、计算过程、预测期间三张财务报表、折现现金流模型、市场法测算过程等。
- (二)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尽快提出意见。

-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价值估值分析报告。

第六条 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的使用

- (一) 乙方执行本合同出具的价值估值分析报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仅供甲方专门为本合同载明的估值分析目的而使用。甲方应充分认识到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不同。
- (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得到乙方提交的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的权利。
- (二)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安排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
- (三) 甲方应协调标的公司向乙方提供本次价值分析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
-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恰当使用估值分析报告。
-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值分析费用。
-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乙方员工因甲方公开招聘而应聘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价值估值分析对象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测算分析、估算是乙方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价值分析，并按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价值估值分析报告。
- (三) 乙方对甲方和VASTAI Holding Company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价值估值分析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估值分析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参照国家标准，并依据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双方协定，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估值分析费用人民币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含税）。

(二) 费用的支付进度和方式为：

1.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终稿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付款。
2. 经双方商定，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发生的全部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

(三) 提前终止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该费用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金额，其中：

1. 乙方已提交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甲方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80%付给乙方；
2. 乙方尚未提交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甲方则应付给乙方不高于全部费用的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如未按合同第七条规定做好协调工作，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的交付时间。
- (二)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价值估值分析报告延期出具，乙方免责。但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无法按时出具价值估值分析报告的理由。
- (三)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
- (三)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六) 受托方简况：
 -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 (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6 日

受托方(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6 日

人保股权

